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1269號

債　權　人　眾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宗翰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錦聲即皓翔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債務人林錦聲即皓翔工程行之最新登記事項資料及負責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請提出催告函以及回執或提出經債務人簽章之工地連絡單。

三、請釋明利息究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算？或自110年1月19日起算？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